

东南大学教务处

校机教〔2023〕104号

关于东南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资助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推动东南大学“双一流”建设和教育国际化内涵式发展,鼓励我校优秀本科生赴国外一流大学学习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胜任力的卓越领军人才,现针对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的资助办法修订公布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 本办法用于支持我校优秀本科生参加经学院、学校审批同意且能够认定校内学分的各类长(短)期国际交流

学习项目，包括课程学习、联合培养、国际科研实习、联合毕业设计等多种形式。

（二）按照个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评定程序，公平、公正、公开进行本资助评选。

（三）不同期限和类型的国际交流学习，资助方式、级别和限额标准不同，资助期限不超过一个学期。

（四）学院组织的院级整建制交流项目应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规划，编制项目预算，向学校提出国际交流学习专项经费需求。

（五）强基计划等拔尖人才培养专业学生国际交流资助办法另行制定，参照相应办法执行，与本资助不可同享。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申请人出国交流学习期间应为东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三）交流学习经过双方学校及学院认可，满足外方学校相关项目录取要求，且学业水平达到以下要求：

1. 对于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或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无不及格课程。

2. 对于三个月以内短期交流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或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无不及格课程。

三、资助评审

(一) 资助评定由资助委员会评审决定，评审委员由教务处、国际合作处、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教学负责人代表担任。

(二) 评审原则

1. 对于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生的资助评审：根据学生国外交流学校的世界综合排名（主要参考 QS、USNEWS 当年度最新综合排名）及学生校内成绩专业排名综合评定。

(1) 资助类别：

世界综合排名前 50 高校交流学习有资格申请一类资助；
世界综合排名前 150 高校交流学习有资格申请二类资助；
世界综合排名前 300 高校交流学习有资格申请三类资助；
世界综合排名 300 以外高校交流学习可参照短期资助申请。

(2) 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 30% 的优秀学生，资助类别可晋升一个级别；学习成绩未达到专业排名前 50% 的学生，学费补助上限标准为同等级别的 50%；学习成绩未达到专业排名前 70% 的学生，不予学费补助。

2. 对于三个月以内短期交流学生的资助评审：成绩合格、完成学分认定的学生，可申请差旅资助。

(三) 申请和评审程序

1. 对于三个月及以上学期交流学生须在出国前申请，对于三个月以内短期交流学生可在完成项目学习返校后申请。

2. 学生在线提出申请并提供国外大学录取通知或邀请信等证明材料，学院同意推荐并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核并提交资助评审委员会讨论，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具体资助类别及额度，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资助名单。

四、资助类别及标准

资助类别	生活补助（元/月/人）	学费补助上限（元/学期/人）	国际差旅费上限（元/人）	资助期限（月/学期）	资助上限（元/人）
一类资助	8,000	6万	亚洲地区： 0.8万 其他地区： 1.5万	3-5	≤11.5万
二类资助	5,000	3万	亚洲地区： 0.8万 其他地区： 1.5万	3-5	≤7万
三类资助	3,000	无	亚洲地区： 0.8万 其他地区： 1.5万	3-5	≤3万

短期资助	三个月以内短期交流学生可资助一次往返国际差旅费。亚洲地区不超过 0.8 万元/人，其他地区不超过 1.5 万元/人。机票价格不得显著高于经济舱的平均价格。
------	---

五、资助管理

（一）学生在外期间应自觉做好健康与安全防护，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东南大学学生赴国外交流学习承诺书》有关约定，及时与学校保持联系，并按期提交学习总结报告。

（二）资助发放方式：三个月以上学期交流学生学费及生活费补助将于出国期间发放；国际差旅费待回国后，凭票据及相关材料以报销方式资助。三个月内短期交流学生于评审通过后以报销方式资助国际差旅费。

（三）受资助学生在外期间若违反我校本科生国际交流学习相关规定，例如在外期间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不合格，擅自提前回国或逾期不归、未经批准自行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等，将视实际情况中止资助或退回已发放的资助。

获资助学生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回国者，应提前一个月向所在学院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报教务处审批。获批提前回国的学生须按财务规定相应退回相应资助，获批延期回国的学生延期期间费用自理。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四）获资助学生有义务作为学校国际交流项目宣传员，

分享出国交流学习准备与学习经验。

六、其他说明

（一）本科生在校期间，可获得一次学校长（短）期国际交流学习资助。

（二）参加同一交流项目已经获得其他国际交流全额资助的学生及赴港澳台地区交流的学生，不可申请本资助。

（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年10月13日

（主动公开）

抄送： 财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处

东南大学教务处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